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證期人字第 09300419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證期(人)字第 1020008659 號
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證期(人)字第 10703143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0903401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證期(人)字第 1120333526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證期(人)字第 1130382365 號
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與非本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五、本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交換條件，倘若本局員工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局於知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局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局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 本局於發生當時知悉者：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本局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款第三目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局就前項性騷擾事件，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本局於第三項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局或他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任一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得由本局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辦理。

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本局員工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時，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局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申訴人向臺北

市政府提出申訴。

前二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依規定如下：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申評會提出：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五)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以言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局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

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北市政府。

- 十、本局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局接獲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十二、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提申評會審議：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參考專案小組調查結果處理之。
- (四) 申訴案件之調查或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申評會應對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局長核定後，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依規定辦理懲處或其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
- (六) 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評議，評議結果簽陳局長核定後，依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經臺北市政府審議後，由其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局。
- (七) 性騷擾行為經認定屬實，依規定辦理懲處，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八)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延長一個月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委任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申訴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四、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並簽陳局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

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與本人有家長、家屬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七、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十八、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當事人為公務人員時，得於期限屆滿或評議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當事人非公務人員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向臺北市政府提起

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局依規定完成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局。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九、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本局應妥善利用各集會、訓練課程、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局對於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並列為教育訓練之優先實施對象。

二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三、本局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一)專線電話：02-27747200。

- (二) 傳真：02-87734135。
- (三) 電子信箱：protect@sfb.gov.tw。
- (四) 性騷擾專用申訴信箱設置於本局 1 樓。